

刑事訴訟 — 不得以證人身分作證言的人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2.07.25 見報

上星期為大家介紹了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人證作證的能力及義務，今日會為大家介紹不得以證人身分作證言的人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 條的規定，下列人士不得以證人身分作證言：

一、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中的嫌犯或共同嫌犯，在此身分仍維持期間（如訴訟程序是分開進行時，同一犯罪中各嫌犯或相牽連犯罪的嫌犯只要同意，亦得以證人身分作證言）

例如甲、乙同為一宗搶劫案件的嫌犯，所以他們不能在具有嫌犯身份的情況下，在該宗案件中以證人身分作證。

二、已成為輔助人之人，自成為輔助人之時起

例如甲為一宗侮辱案件的被害人，他按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的規定聲請成為輔助人，以便參與訴訟。因此，自甲成為輔助人開始，就不能在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以證人身分作證。

三、民事當事人

例如甲故意損毀乙的汽車因而觸犯“毀損罪”，乙在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中針對甲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，在這情況下，乙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身分為民事當事人，他不能以證人身分作證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全文